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8771號

原告 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牧村

訴訟代理人 李景雯

黃維德

被告 富銘文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培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付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字卷第7頁）。嗣支付命令送達被告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原告復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提出民事起訴狀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元，及自該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1 假執行（見北簡字卷第125頁）。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
02 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應予
03 准許。

04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3月間簽訂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
05 約），約定由被告為原告製作「柱柱姊生活形象短片」、
06 「柱柱姊辦公形象短片」、「柱記龜鹿二仙膠製程」等3支
07 影片（下合稱系爭影片），系爭影片之報酬分別為20萬元、
08 20萬元及10萬元，經扣除20%折扣後，原告應給付被告之報
09 酬總計為40萬元（不含稅），原告已於同年3月10日預付28
10 萬元報酬予被告。嗣被告就「柱記龜鹿二仙膠製程」影片開
11 始拍攝，尚未完成後製，僅交付毛片予原告，惟被告所提拍
12 攝腳本不符原告之行銷理念，幾經要求被告修正仍無法達成
13 原告之要求，致系爭契約遲遲無法繼續履行，經多次與被告
14 溝通無效後，原告乃依民法第511條之規定於同年6月18日口
15 頭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恐空口無憑，再於同年7月14日
16 以萬總字第109010號函（下稱系爭函文）通知被告再次表達
17 終止系爭契約之意，並請被告返還原告溢付之報酬，系爭函
18 文業於同年7月15日送達被告，故系爭契約已合法終止。雖
19 被告僅交付原告「柱記龜鹿二仙膠製程」影片之毛片，但原
20 告仍願給付被告「柱記龜鹿二仙膠製程」影片未折扣前之約
21 定報酬10萬元，而被告所提其於系爭契約終止前已支出之執
22 行費用遠超出系爭契約所約定折扣前之報酬，顯非可採，是
23 原告所預付之報酬28萬元經扣除「柱記龜鹿二仙膠製程」之
24 報酬10萬元後，原告仍溢付18萬元報酬予被告，於系爭契約
25 終止後，被告即無受領此18萬元溢付報酬之法律上原因，原
26 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爰
27 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
28 告應給付原告18萬元，及自109年12月15日向本院提出之民
29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30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三、被告則以：被告已完成「柱記龜鹿二仙膠製程」影片，而

「柱柱姊生活形象短片」及「柱柱姊辦公形象短片」影片亦已開始製作，因等待原告告知拍攝時間、地點才未完工，無奈原告竟終止系爭契約，然被告為製作系爭影片已支出如附表所示之費用共計30萬4,000元，已超出原告預付之28萬元報酬，且原告若未終止系爭契約，被告亦將取得報酬尾款12萬元，此乃被告所受消極損害，是原告縱終止系爭契約，仍應賠償被告因系爭契約終止所生之前揭損害，既然被告所受前揭損害金額已超過原告預付之報酬金額，被告即毋庸將原告所預付報酬返還原告，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3月間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為原告製作系爭影片，其中「柱柱姊生活形象短片」、「柱柱姊辦公形象短片」、「柱記龜鹿二仙膠製程」等影片之報酬分別為20萬元、20萬元及10萬元，經扣除20%折扣後，原告應給付被告之報酬總計為40萬元（不含稅），原告已於同年3月10日預付28萬元報酬予被告，嗣原告於同年7月14日以系爭函文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系爭函文並於同年7月15日送達被告，系爭契約業經原告終止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玉山銀行存款回條、系爭函文暨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見北簡字卷第141、143、151至15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詳見北簡字卷第176至177、206至207頁），自堪信為真實。

(二)又原告另主張被告應返還預付報酬18萬元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承攬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效力，定作人固仍應就契約終止前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給付報酬，惟定作人於契約終止前如已超付承攬人完成工作所得受領之報酬，於契約終止後，承攬人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之原因即

失其存在，定作人非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承攬人承攬工作之目的，在取得報酬，民法第511條規定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因在終止前，原承攬契約既仍屬有效，是此項定作人應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自應包括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及其就未完成部分應可取得之利益，但應扣除承攬人因契約消滅所節省之費用及其勞力使用於其他工作所可取得或惡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始符立法之本旨及公平原則，故承攬人依民法第511條規定，得請求定作人賠償之損害，雖包括因定作人隨時終止契約而生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而言，惟承攬人就未完成之工作所應得之報酬應扣除因免為給付所得之利益，是為契約終止所失利益（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738號、72年度台上字第247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系爭契約終止前，被告僅交付「柱記龜鹿二仙膠製程」之毛片予原告乙節，為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所是認（詳見北簡字卷第176頁），而毛片既尚未經剪輯處理完成，自難認被告已依系爭契約約定完成製作「柱記龜鹿二仙膠製程」影片之工作，則被告就其於系爭契約終止前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至多不能逾系爭契約就「柱記龜鹿二仙膠製程」影片所約定之報酬8萬4,000元（計算式：該影片報價10萬元扣除20%折扣後，再加計5%稅金），故原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前所預付被告之報酬28萬元已超過上開被告完成工作所得受領之報酬，於系爭契約終止後，被告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之原因即失其存在，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之，惟原告仍願給付被告「柱記龜鹿二仙膠製程」影片未折扣前之報價10萬元作為被告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僅請求被告返還超過10萬元以外之溢付報酬18萬元（計算式：28萬元－10萬元＝18萬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3.至被告雖抗辯系爭契約終止前，其為完成系爭影片已支出如
02 附表所示之費用共計30萬4,000元云云，惟此經原告所否
03 認，且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費用支出並未具體說明各項費用
04 執行內容之時間、地點、完成事項，亦未提出單據為憑，則
05 被告於附表所列內容之真實性，自非無疑。又被告表示如附
06 表壹影片拍攝部分之業務執行費用應為12萬元，被告就此部
07 分已支出18萬4,000元，如附表貳影片後製部分之業務執行
08 費用應為8萬元，被告就此部分已支出12萬元，均屬超額支
09 出之狀態云云，惟衡情被告就製作完成系爭影片之報酬只有
10 40萬元，卻於實際僅完成交付「柱記龜鹿二仙膠製程」毛片
11 予原告之情形下，竟已支出費用共30萬4,000元，且就影片
12 拍攝及後製部分之支出均超出預定之業務執行費用共10萬4,
13 000元，則被告之費用支出情形與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報酬獲
14 利顯不相當，益徵被告所提如附表所示之費用支出，實難遽
15 採。另被告就其未完成工作部分應可取得之利益，乃其未完
16 成工作部分所應得之報酬再扣除其因免為給付所得之利益
17 後，方為其因系爭契約終止之所失利益，惟被告就此部分未
18 舉證以實其說，僅泛稱其因系爭契約終止未能取得約定之報
19 酬尾款12萬元即為其所失利益而受有損害云云，自非可採。
20 是依被告所為舉證，無從認定被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前，為完
21 成系爭影片已支出費用30萬4,000元，且因系爭契約終止受
22 有所失利益12萬元，並得依民法第511條但書之規定請求原
23 告賠償該等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故原告據此抗辯其毋庸返
24 還原告款項云云，尚嫌無據。

25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30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31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不當得利返還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自109年12月15日向本院提出之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12月15日（見本院卷第199、201、20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萬元，及自109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易融

附表：

壹、影片拍攝

編號	項目	單價 (新臺幣)	數量	單位	小計 (新臺幣)	備註(包含但不限於)
一	動態攝影	5,000元	8	小時	4萬元	攝影出機費用、燈光設備、攝影及打光、攝影組燈光組交通
二	高速攝影	6,000元	8	小時	4萬8,000元	攝影出機費用、燈光設備、攝影及打光、攝影組燈光組交通
三	綠幕攝影	6,000元	8	小時	4萬8,000元	攝影出機費用、燈光設備、攝影及打光、攝影組燈光組交通
四	模特兒替演	8,000元	1	式	8,000元	
五	夜間拍攝	3萬元	1	式	3萬元	攝影出機費用、燈光設備、攝影及打光、攝影組燈光組交通
六	場地	1萬元	1	式	1萬元	
	合計				18 萬 4,000 元	

貳、影片後製

編號	項目	單價 (新臺幣)	數量	單位	小計 (新臺幣)	備註說明
一	剪接後製	5萬元	1	式	5萬元	剪輯、調光、音樂
二	特效	3萬元	1	式	3萬元	
三	素材蒐集	3萬元	1	式	3萬元	含模擬剪輯及配樂
四	城市辦公	1萬元	1	式	1萬元	部分素材剪輯
	合計				12萬元	

